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东质监〔2018〕106号

关于征求对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精神和市政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拟于2018年开展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为保证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根据《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或建议请在2018年5月2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向我局提出：

- 1、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莞温路178号1号楼7楼智慧办（邮编523120）；
- 2、联系电话：0769-23109961；

3、电子邮件: dgqtszjb@126.com。

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我局将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规定通过我局网站对公众意见统一作出反馈。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质监局关于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的说明》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东莞市质监局关于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的说明

随着东莞经济的不断发展，质监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各级政府、企业和群众对质监部门的信息化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东莞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多证联办工程等工作的不断深化，对我局的信息化能力提出了更为严格、更加紧迫的要求。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当前我局系统的信息化建设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和阻力，软件开发水平方面严重滞后，系统建设各自为战、条线分割的问题较为突出，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已是势在必行和刻不容缓。

一、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整体工程建设目标

着眼于满足质监工作需要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动信息技术在质监各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各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办理和网上办理；做好数据资源的规划和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落地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实现与省、市各相关平台的数据交换，建立起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大数据库，拓展开发综合应用分析系统，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

技术，形成“一数一源、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上下贯通、横向交互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应用体系；基本构建起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以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高度整合、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信息安全稳定可靠为内涵的“智慧质监”体系。

二、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整体工程建设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5〕50号）

（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23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3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

（六）《东莞市全面推进社会服务管理“智网工程”实施方案》（东府〔2016〕13号）

(七)《关于实施“东莞制造 2025”战略的意见》(东府〔2015〕1 号)

(八)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投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3〕111 号)

(九)《东莞市十三五信息化发展建设规划》，2016 年

(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三、东莞市“智慧质监”信息化系统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一)质量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基础信息管理并支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业务。

(二)标准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单位内部信息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标准公共服务等业务服务。

(三)行政执法系统建设。建立规范化、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信息化系统，加强案件精细化管理，规范执法过程和处罚行为。

(四)企业网上自助服务系统。整合质监局面向企业服务的各类事项，提高企业办事效率，为企业质监业务办事及服务提供统一窗口。

(五)智慧质监一期业务完善。根据新的业务改革及业务系统建设情况，对行政审批系统、特种设备系统进行适应性修改和完善性功能拓展。

（六）其他基础软硬件建设和服务。包括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支撑平台、项目监理、项目咨询、项目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等。